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審查作業要點

113.4.10 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訂定
113.6.12 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訂
113.6.19 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(擴大會議)通過

一、為辦理本院教師升等著作送審，特依據本校「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」第二條第八款，訂定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審查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本院教師，係指從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，以及本院各系為教學需要聘任之兼任教師。

三、本院教師升等，除應符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規定外，亦應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。

四、本院教師之送審著作，申請助理教授須達八點，副教授十點，教授十二點以上，始得辦理送審。送審著作點數計算如下：

(一)學術研究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：

1. 學術專書**四**點：符合「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」第五條規定專書之認定，經匿名審查後，由國內外出版社公開發行。
2. 優良期刊論文每篇**四**點：收錄於 SCI、SSCI、A&HCI、EI、ESCI、TSSCI 之期刊論文。
3. 期刊論文每篇**三**點：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，且為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著作。
4. 經典譯注**兩**點：符合國科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，並經該部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。
5. 學術專書專章或發表於其他期刊，每篇**一**點。

(二)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：

1. 教學實務報告**四**點：有關任教學科之教學創新、教材研發，或有關任教學科之教學、學習與評量的研究，並經公開發表之成果。
2. 優良期刊論文每篇**四**點：收錄於 SCI、SSCI、A&HCI、EI、ESCI、TSSCI 之期刊論文。
3. 期刊論文每篇**三**點：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，且為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著作。
4. 經典譯注**兩**點：符合國科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，並經該部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。
5. 學術專書專章或發表於其他期刊，每篇**一**點。
6.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類，每件**兩**點；結案報告，每件**一**點。
7. 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，每件**兩**點。

(三)作品或展演成果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：

1. 展覽計點：(1)個展：國外公開專業發表場所，得五點；在國家級展演中心，得四點；各縣市文化中心或公私立大學院校藝文中心以上，或其他由系認可之專業發表場所，得兩點；其他公開專業發表場所，得一點。(2)聯展：國外公開專業發表場所，得三點；在國家級展演中心，得兩點；各縣市文化中心或公私立大學院校藝文中心以

上，或其他由系認可之專業發表場所，得一點。

2. 競賽與專利計點：(1)國際競賽得獎，得三點。(2)國內競賽得獎，得兩點。(3)國際專利，得三點。(4)國內專利，得兩點。
3. 專書或畫冊計點：(1)個人專書或畫冊，得三點。(2)收錄於專書或畫冊，得一點。
4. 其他相關專業表現依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認定計點。

(四)技術研發研究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：

1. 研究計畫計點：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或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每一案 100 萬(不含)以上得**三**點，50 萬(不含)以上得**兩**點，50 萬(含)以下得**一**點。
2. 學術專書每本**四**點：符合「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」第五條規定專書之認定，經匿名審查後，由國內外出版社公開發行。
3. 優良期刊論文每篇**四**點：收錄於 SCI、SSCI、A&HCI、EI、ESCI、TSSCI、THCI 之期刊論文。
4. 期刊論文每篇**三**點：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，且為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著作。
5. 學術專書專章或發表於其他期刊，每篇**一**點。
6. 發明專利計點：獲得國際發明專利每一案得**四**點，國內發明專利每一案得**三**點。
7. 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計點：獲得國際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每一案得**三**點，國內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每一案得**兩**點。
8. 技術產品研發成果計點：技術產品研發成果獲得國內外公開評審之獎勵，國際每件得**四**點，國內每件得**三**點。
9. 技術移轉成功案件，國際每案加**三**點，國內每案加**兩**點。

五、本要點未規範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